

大竹县沙石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室外附属工程 2 电梯采购（2、4、6、8、10、14 号楼） 合同

采购人（甲方）：大竹县竹和房屋征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成都恒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品牌	型号	层/站/门	速度	载重	台数
1	奥立达	AEP602（消防 功能客梯）	31/31/3 1	2.0m/s	1050kg	10
2	奥立达	AEP602（担架 无障碍客梯）	31/31/3 1	2.0m/s	1050kg	10
3	奥立达	AER100（TW）	3/3/3	0.4m/s	300kg	1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捌万零柒佰捌拾贰元零柒分 元，即 RMB ¥9080782.07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GB/T10058—2009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送交电梯设计图纸给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电梯设计图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于2021年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1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7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复，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2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方与乙方如对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验收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验收方与乙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验收方与乙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初步验收期间（即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全套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提供电梯设计图交于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20%，即：1816156.42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

2、符合设计要求的电梯设备生产完毕后，凭生产商的发货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即：3632312.84 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

3、乙方安装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1816156.42 元（大

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

4、乙方调试完成并经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后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7%，即：1543732.95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玖角伍分），预留质保金 3%，即：272423.44 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

5、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六、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等所有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2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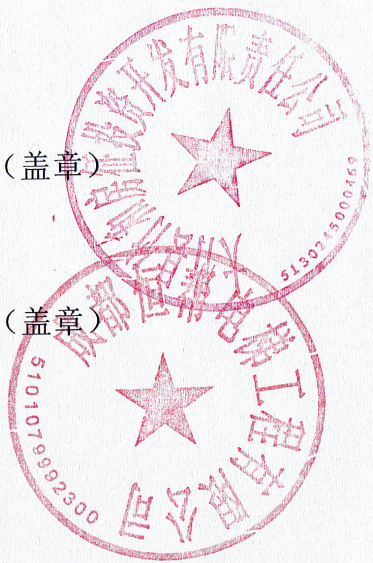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财政局采管股、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
八支行

账号：5105 0148 8508 0000 1409

2021 年 3 月 27 日